证券典型案例: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446.htm [案情]原告:中国农 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(以下简称农行东郊办)被告 :中银信托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中银公司)第三人:西宁市 城东海云贸易商场(以下简称海云商场)农行东郊办为从中 南航空企业集团(以下简称中南集团)引进资金,于1990年9 月4日签发了以解放军9560工厂(中南集团下属企业)为收款 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引进资金的担保。 同年9月中旬,中 南集团承包人总经理林某和该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江某到 中银公司联系贷款,在洽谈中,林某提出以农行东郊办签发 的收款人为解放军9560工厂的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作为贷 款抵押,并将汇票交给中银公司。当月14日,借贷双方签订 了《人民币贷款合同》,约定:中银公司向中南集团发放流 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,月利率9.36‰,期限8个月(1990年9 月14日至1991年5月16日)。中南集团林某和中银公司副总经 理任某分别在合同上签名,借方加盖了中南集团公章和解放 军9560工厂公章,贷方加盖了中银公司公章。合同签订后, 中银公司考虑到中南集团经营不善,担心贷款到期后中南集 团无力还贷,提出将用以抵押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由解 放军9560工厂变更为中银公司。同年9月20日,中银公司与中 南集团经协商在原贷款合同中增补了担保条款:"借方开出 以贷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做抵押,借方保证在贷款发 出后15日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开出,逾期贷方向借方加收每日5 的罚息,先贷500万元,票到后再贷1500万元。"同年9月27日

, 中南集团副董事长邓某到西宁, 向农行东郊办提出必须开 出以中银公司为收款人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,中南集团 才能为农行东郊办引进资金。同年10月1日,中银公司信贷部 副经理李某、中南集团林某、江某一同到西宁,要求农行东 郊办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由解放军9560工厂变更为中银 公司。当晚,李某给农行东郊办副主任刘某出示了中银公司 于同年9月25日签发给解放军9560工厂的976万元银行汇票。同 年10月3日,农行东郊办签发了以海云商场为承兑申请人、以 中银公司为收款人、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承 兑汇票(票号为:X16858015、X16858016),汇票到期日 为1991年7月3日。同一天,农行东郊办主任苏某、副主任刘 某在兰州市将上述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第2联交给中银公司李某 , 李某将976万元银行汇票交给林某。同年10月7日, 江某在 广州市从刘某处取走当月3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第3联(解 讫联)在北京交给中银公司,同时从该公司取回收款人为解 放军9560工厂票面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广 州退还刘某。至当月30日止,中银公司共向中南集团发放流 动资金贷款1952万元,放贷时直接扣收手续费48万元。中南 集团取得贷款后,将其中的650万元转存西宁市城东海云贸易 商场(以下简称海云商场)在农行东郊办的帐户。 中银公司 在贷款到期后未能从中南集团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。农行东 郊办得知后,函告中银公司抓紧催收贷款,中银公司要求农 行东郊办按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,农行东郊办为此 于1991年6月2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农行东郊办签发 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。中银公司在答辩期间提起反 诉,要求农行东郊办立即支付业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

以及赔偿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兑付期间的损失。 另 . 法 院在审理本案期间,中南集团已经宣告破产,且破产程序已 经终结。一审法院认为,中银公司向中南集团贷款,以农行 东郊办签发的、收款人为中银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作抵押扣 保,故农行东郊办与中银公司之间形成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 保的法律关系。但由于该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商品交易为基础 , 所以该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无效, 中银公司和农行东郊 办对此无效均有过错责任, 当事人在抵押物上设定的权利应 相应无效。 二审法院认为,农行东郊办因原中南集团、中银 公司要求,签发的以中银公司为收款人、票面金额合计 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,作为原中南集团向 中银公司贷款的担保,据此,农行东郊办与中银公司形成了 银行承兑汇票的法律关系,即由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而发生 了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。该两张银行承兑汇票要式完整有 效,农行东郊办作为本案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债务人,应按 票面记载金额无条件兑付。中银公司作为本案银行承兑汇票 的收款和持票人,享有汇票到期请求农行东郊办兑付票款的 权利。「案例来源: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再审经济纠 纷案例选编(二)》,第422-427页][办案要点]本案当事 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看似复杂,但只要抓住问题的关键,处理 起来并非很难。签发没有商品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有效 , 这是处理本案需解决的核心问题。一审和二审法院对此作 出了截然不同的认定,无疑二审法院是正确的。这是因为, 票据是无因证券和要式证券,它只要在形式上符合票据法的 要求,票据即生效力,而不问票据行为的前提即基础关系(如原因关系、资金关系、预约关系)是否有效,此即票据行

为的抽象性。申言之,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相分离,票据关 系是由票据法规范和调整的票据当事人在票据上的权利义务 关系;而引起票据关系产生的前提关系就是票据的基础关系 , 其本身是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。票据关系一经形成, 便脱 离了基础关系,产生了票据上的权利义务,票据关系不因基 础关系的无效而无效,基础关系也不因票据关系的无效而无 效。票据上的收款人和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,无须证明票据 基础关系的有效与否;票据上的债务人也不得藉基础关系的 瑕疵来对抗善意持票人。本案中,农行东郊办签发的以中银 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要式完整,应认定为有效。尽 管农行东郊办签发的,该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是为原中南集 团向中银公司贷款所作的担保,但中银公司和农行东郊办据 此形成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法律关系,即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 系。中银公司作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和持票人即债权 人,享有请求农行东郊办支付票载金额的权利,农行东郊办 作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和付款人即债务人,应按票载 金额无条件兑付。 可见,从银行承兑汇票的法律关系角度来 认定中银公司与农行东郊办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显得脉落清晰 。 本案中,农行东郊办在履行完票据上的义务后,也即履行 了其为原中南集团向中银公司贷款所作的担保义务,农行东 郊办可依法向原中南集团追偿。鉴于原中南集团已宣告破产 ,且破产程序已经审结,本案中属于原中南集团的债权应判 决付给农行东郊办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